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及償還控管要點

96.12.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5.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及償還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條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債務支出，係指以長期或短期舉借方式取得資金，以供購建固定資產及因應營運資金之短絀。
- 三、本校辦理自償性債務支出前，應擬定舉借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舉借目的、償還資金來源、自償率、償還期限、預期效益及營運資金短絀因應措施。
- 四、本校辦理自償性債務支出，應辦理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 五、自償性債務支出，償還來源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所列之收入。
- 六、辦理自償性債務支出，應於資產購建營運後，每半年檢討計畫自償率及營運情形，與原預估財務報表做差異比較分析，如有無法達成原定自償率之虞或遇有重大問題時，執行單位應即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七、自償性債務支出之營運收支，應個別列帳控管。
- 八、本校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及償還控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